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74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B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90号建议的 答复

席军晓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乡村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加强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建议”后，襄城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襄城县有着丰厚的文化旅游资源，县境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，不可移动文物575处。在对全县丰富的文物资源加强保护

管理的同时，合理利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资源，努力使全县文物资源在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地进行合理利用，促进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快速发展。

一是坚持规划先行。按照“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”的理念，聘请国内专业规划团队，依据襄城县现有资源和人文景观，统一整合、重点打造，准确把握全域旅游发展原则，科学编制我县乡村旅游发展规划，对进一步发展乡村旅游提供科学的发展遵循。

二是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。在发展乡村旅游的同时，注重挖掘区域文化的外延，引导多元文化投入，培育以文化为灵魂、以农村为载体、以旅游为表现形式，努力实现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的和谐共存、协调发展，逐步形成“一村一品、一户一景”乡村旅游发展格局。

三是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整体布局，优先解决交通干道、重点旅游景区到特色旅游村的道路交通建设问题，提高通往乡村旅游景区公路的技术标准和通达性；完善交通标识标牌体系，提高标识标牌布局密度，为游客提供直观、醒目、便捷、清晰的导识服务。加强乡村旅游景区水电、通讯、网络设施改造和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，强化消防、卫生、治安等综合治理和停车、厕所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、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。增强乡村旅游发展保障能力，为乡村旅游

发展提供良好条件。

四是强化物质保障支持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落实金融、土地、税收、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，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旅游的发展格局。强化投融资保障，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杠杆作用，有效撬动社会投资，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流向，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。

下一步，襄城县将进一步擦亮“千年古县、人文之都、灵山秀水、诗意襄城”旅游名片，以规划为引领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以宣传营销为依托，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助推乡村旅游发展更上新台阶。

2018年12月30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



非会员水印